附件2

202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福建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并取得积极成效；

3.有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报人构成侵权；

4.项目完成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完结时间以判决、裁决或和解协议生效之日为准。

二、申报及评审流程

**（一）项目申报**

由申报人填写《202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材料》，并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两份）提交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在地为平潭的申报人将材料提交至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督管理局）。

**（二）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

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所委托的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审核要点包括：

1.项目申报人是否为辖区内的企业；

2.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三）省级审核**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受理、咨询及形式审查等工作。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初审情况进行审核、确认项目申报条件是否符合，确定进入维权援助专家评审会的项目。

**（四）项目评审**

省市场监管局抽取专家，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专家评审。

**（五）补助项目及标准**

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结合当年财政预算经费批复情况，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1.申报人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公证费、证据保全费、无效宣告受理费、商标异议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2.每一申报人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保险赔付款、支付的和解费用应予以扣除。

**（六）不予补助情形**

申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1.主体已经消亡，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2021年1月1日至申报日当日期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申报的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者奖励；

4.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七）结果公示**

202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的评审结果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确定给予补助。

1. 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202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2.用于说明知识产权纠纷等重大事项发生的材料（如侵权警告函、律师函、起诉状、禁令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使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或中文摘要，申报人应对其准确性负责。

四、申报材料填写装订要求

1.申报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写《202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材料》，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如篇幅所限，可按原格式自行添加页数。

2.项目申报材料纸件一律采用A4大小纸张，统一编制页码，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需准备2份盖章后的申报材料原件，双面印刷，并按如下顺序胶订成册：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申报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3）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复印件）；

（4）知识产权纠纷或问题的有关材料；

（5）判决文书、仲裁裁决、和解协议及其执行等材料；

（6）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过程中的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代理费等费用凭证（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材料需加盖骑缝章。